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9号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浩业珠饰厂：

经营者：刘家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561UGG15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刘厝村南湖开发区刘厝
卫生分站西北侧约 300 米处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5121XXXXXXXX3156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刘厝村华兴园
X 巷 X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9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设有珠饰品生产建设项目一个，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潮环安建[2021]82 号），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你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烘干机 2 台、打磨机（水磨）2 台、喷涂机（上珠光浆）2 台、搅拌机 1 台等。检查发现，你厂 3 楼车间内有 4 台喷涂机，检查时其中 3 台正在生产，1 台没有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你厂扩建了喷涂机 2 台，其它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变。

你厂存在珠饰品生产扩建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投入建设，扩建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 2024 年 9 月 14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4 年 10 月 17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厂经营者刘家浩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17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厂管理人员刘家序的《调查询问笔录》，《设备购销合同》、环评批复文件（潮环建[2021]82 号）复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10月11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30号]，责令你厂立即停止珠饰品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6个月内改正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珠饰品生产扩建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厂的4台喷涂机均没有生产。

2024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6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65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厂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1.1 裁量标准），处罚裁量的计算方法为：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5%（建设情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8%（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43%。对你厂的罚款金额=43%（裁量百分值总和）×2.3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4945万元。

（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

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处罚裁量的计算方法为：对单位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鉴于你厂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总和=20%（裁量起点）+0%（报告表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6%（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0%（配合调查）=31%。对你厂的罚款金额=31%（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31 万。

你厂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法律主体上属于自然人，其法律责任由经营者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所以不再对你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

因此，我局拟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玖拾

肆元伍角（¥310494.50）。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你厂在《潮州日报》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厂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拟罚款金额 50% 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根据你厂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厂从轻处罚。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分局向你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4 号），告知你厂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厂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肆佰玖拾肆元伍角（¥494.50），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佰玖拾肆元伍

角（¥200494.5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